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30號

原告 曾香媚

被告 RICHARD LAU LIK CHAI (中文名：劉立才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法官 羅子俞
法官 魏睿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孟君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